**港口与航运管理专业**

**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录取办法**

# 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充分体现“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发挥学生专长，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完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行为，科学稳妥地组织转专业相关工作，依据《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 一、专业基本信息

## （一）专业名称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代码）** |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 **所属专业类**  **（代码）** |
| 港口与航运管理专业(500307) | 交通运输  （50） | 水上运输  （5003） |

## （二）招生对象

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 （三）学制

学制3年，实行弹性学制，最长修业年限6年

## （四）教育类型和学历层次

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二、职业岗位及发展

学生在港口、航运、代理三个对口主要就业群的单位、部门和岗位中工作，面向的岗位及职业生涯路径见表1、图1。

## （一）面向岗位

表1 职业岗位与职业资格证书

| **序号** | **专业方向** | **职业岗位** | **职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等级** | **颁证单位** |
| 1 | **港口生产服务** | 理货员 | 港口理货员证书 | 中级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 2 | **航运代理服务** | 国际货运代理 |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资格证书 | 中级 |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
| 国际船舶代理 |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资格证书 | 中级 |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
| 3 | **航运业务处理** | 船公司商务 | 国际商务单证员证书 | 中级 |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http://www.so.com/s?q=%E4%B8%AD%E5%9B%BD%E5%AF%B9%E5%A4%96%E8%B4%B8%E6%98%93%E7%BB%8F%E6%B5%8E%E5%90%88%E4%BD%9C%E4%BC%81%E4%B8%9A%E5%8D%8F%E4%BC%9A&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 |
| 船舶买卖经纪人 | 航运经纪执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 中级 | 上海市执业经纪人协会 |

## **注**：受制于当前的年招生人数和师资、课程资源，表1中三个专业方向都整合在“港口生产与航运管理”大专业方向中。

## （二）职业生涯路径

学生在港口、船舶运输、航运代理三个对口主要就业群的单位、部门和工作岗位中，组织内部岗位可分为管理序列和专业序列两大类，其职业发展通道如下图1所示。

业务员

生产操作员

办事员

业务主管

公司高管

生技主管

行政主管

图1 职业生涯路径

# **（四）专业核心课程**

港口业务与操作、港口理货业务、班轮运输实务、租船运输实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实务、国际航运管理、海商法等。

# **（五）毕业资格条件**

# **（1）毕业学分要求**

学生共需修满 145.5 学分，其中通识必修课应修满 40 学分，通识限选课修满 7 学分, 通识任选课修满 4 学分；专业必修课修满 71.5 学分，专业限选课至少修满 15 学分,素质拓展与社会实践课程修满 8 学分。各类课程学分可根据《江苏学分积累、转换和认定办法》予以认定。

# **（2）计算机证书要求**

鼓励学生考取计算机证书，但不将其作为毕业资格要求。考取全国计算机ATA 证书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可申请信息技术类课程免修，直接置换对应学分。

# **（3）外语等级考试要求**

获得高校英语应用能力 B 级证书或取得 A 级 50 分及以上成绩。对标准学制内未能取得规定外语等级考试要求学生，可以在标准学制后弹性学制内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应用能力水平考试，合格后方可毕业。

为鼓励学生考取更高等级英语证书，对考取比毕业要求等级高，且至少为高校英语应用能力 A 级证书或口语证书的学生，可以用证书置换高职英语课程 2个学期学分，成绩认定为 85 分（A 级或口语）、90 分（四级）或 95 分（六级），也可申请课程免修。

# **（4）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要求**

实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但不将其作为学生毕业条件之一。建议学生取得“1+X”港口与航运管理职业技能等级（中级）证书，对考取规定等级证书学生可申请置换所融入的 1-2 门课程学分，成绩直接认定为 85 分（不能申请免听）。

**（5）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要求**

毕业前思想品德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考核、鉴定。

# **（6）体制健康测试要求**

体制健康测试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毕业前体制健康测试成绩必须达 50 分以上。对省级以上体育竞赛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学生，可以免除以上要求。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免测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以免除以上要求，但须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

# **转专业录取办法**

# **（一）接受对象**

符合《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案）》遴选方案规定的相关学生。

# **（二）遴选方案**

（1）在校学习期间，无挂科。

（2）在校学习期间，无处分记录。

（3）当申请学生数大于可录取数时，以当前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为序，择优录取。